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6 月 3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2.82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6.13 元 / 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9.93 元 / 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52 人，包括公司（含分、子公司）：

（1）核心高层管理人员（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高层管理人员；

（3）核心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4、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8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0,000 万股的 0.1048%。

5、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7-2019 年）的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8-2020 年）的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9-2021 年）的平均水平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其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 =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6 月 3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2.82 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451 名（原激励对象诸雪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授予人数由 452 名调整为 451 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6.13 元 / 股（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79.93 元 / 股调整为 76.13 元 / 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限售期情况说明：本激励计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7、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蔡映峰	董事、副总裁	1.25	1.99%	0.0021%
2	刘圣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88	2.99%	0.0031%
3	周正华	董事、副总裁	1.31	2.09%	0.0022%
4	李国强	副总裁	1.38	2.20%	0.0023%
5	张丽娜	副总裁、财务总监	0.75	1.19%	0.0013%
核心高层管理人员（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446 人）			56.25	89.54%	0.0938%
合计			62.82	100.00%	0.104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关于本次授予价格、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原激励对象诸雪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52 人调整为 451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89 万股调整为 62.82 万股。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 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0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79.93 元 / 股调整为 76.13 元 / 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51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451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我们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5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82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76.13 元 / 股。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3 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6.13 元 / 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62.82	5945.91	2254.49	2477.46	966.21	247.75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十、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一）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452 人调整为 451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89 万股调整为 62.82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三）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子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5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82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76.13 元 / 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与数量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牛集团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52 人调整为 451 人。
- 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89 万股调整为 62.82 万股。
- 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 79.93 元 / 股调整为 76.13 元 / 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内部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关于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52 人调整为 45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89 万股调整为 62.82 万股。

（二）关于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20 年 2 月 6 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 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0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o-V=79.93 元 / 股 -3.80 元 / 股 =76.13 元 / 股（其中：Po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79.93 元 / 股调整为 76.13 元 / 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董事会对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与数量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 15: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蔡映峰、刘圣松、周正华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蔡映峰、刘圣松、周正华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原激励对象诸雪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452 人调整为 451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89 万股调整为 62.82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51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2、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调整后）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调整后）符合《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 4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82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申会员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51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451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我们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5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82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76.13 元 /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现对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9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4.1221%，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693%，对应融资余额为 1.9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能够切实履行到期回购的义务，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0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4,003,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7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建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林锦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章国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002,501	99.999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章国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37,701	99.99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海潇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6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执行案件受理、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及执行风险告知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为执行申请人

涉案金额：92,040,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执行将强制被执行人履行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义务，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因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智航”）未按期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向其供应石墨负极材料产品的货款，江西紫宸多次催要无果，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立案，并于 7 月 12 日向江西紫宸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 年 8 月 31 日，经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江西紫宸与江苏智航达成调解协议，并于 9 月 5 日收到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有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 < 民事调解书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0 年 5 月，江西紫宸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